2021 年度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检察院本级。

纳入平邑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0.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0.34	**总计**	62	1,940.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0.34	1,94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34	1,940.34					
20404	检察	1,940.34	1,940.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2.34	1,38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0	5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40.34	1,382.34	5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34	1,382.34	558.00			
20404	检察	1,940.34	1,382.34	5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2.34	1,38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0		5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0.34	1,940.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940.3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40.34	1,94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940.34	**总计**	28	1,940.34	1,94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0.34	1,382.34	5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34	1,382.34	558.00
20404	检察	1,940.34	1,382.34	5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2.34	1,38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0		5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9.6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3.0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7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7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2.3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20		39.00		39.00	6.20	21.71		19.73		19.73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940.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7.12 万元，下降 7.93%。主要是压减预算，压减开支，节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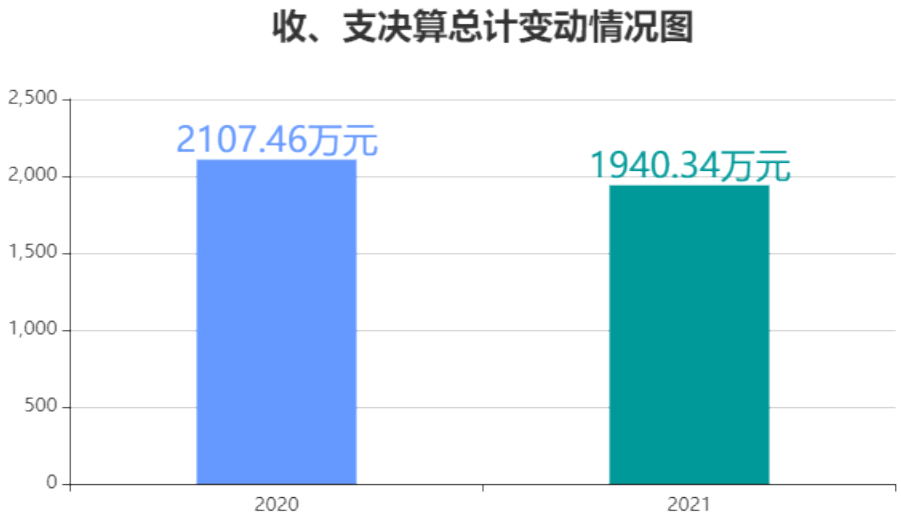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94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0.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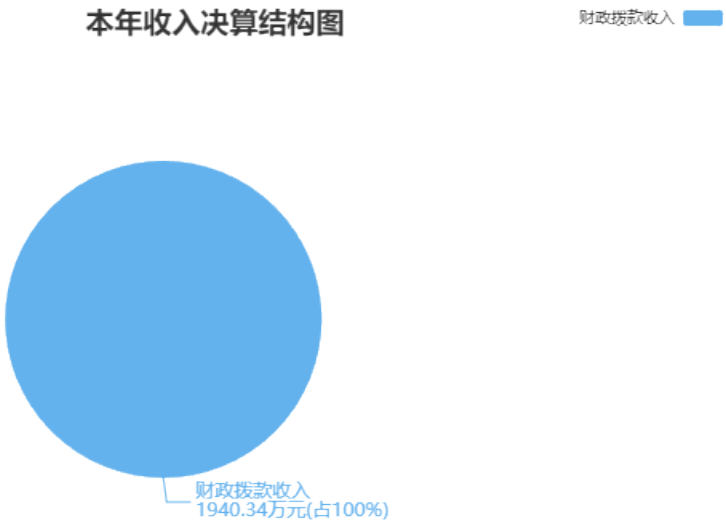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40.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67.12 万元，下降 7.93%。主要是压减预算，压减开支，节约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94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2.34 万元，占 71.24%；项目支出 558 万元，占 28.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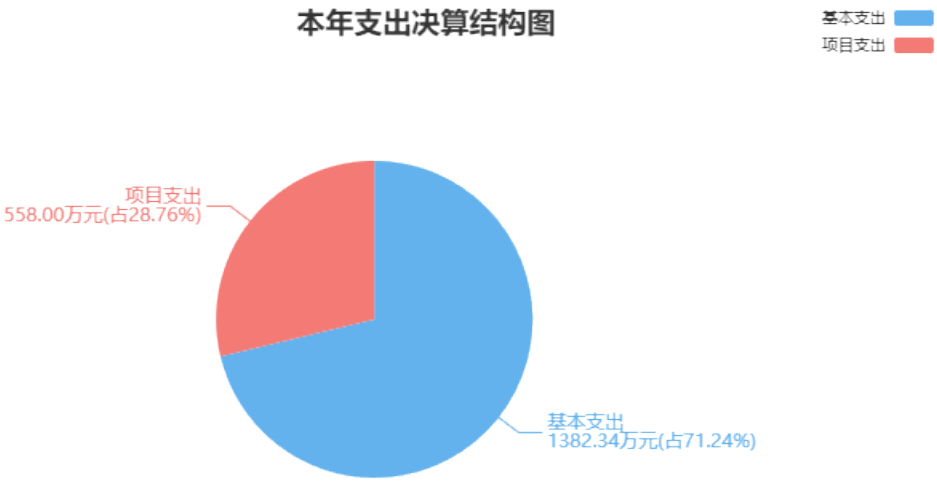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82.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60.65 万元，下降 15.86%。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开支减少。

2、项目支出 5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93.53 万元，增长 20.14%。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0.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7.12 万元，下降 7.93%。主要是压减预算，压减开支，节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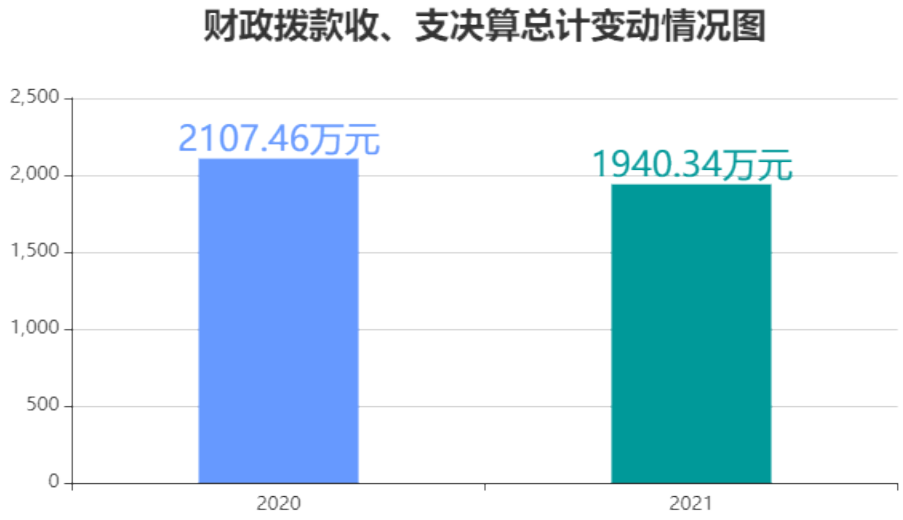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12 万元，下降 7.93%。主要是压减预算，压减开支，节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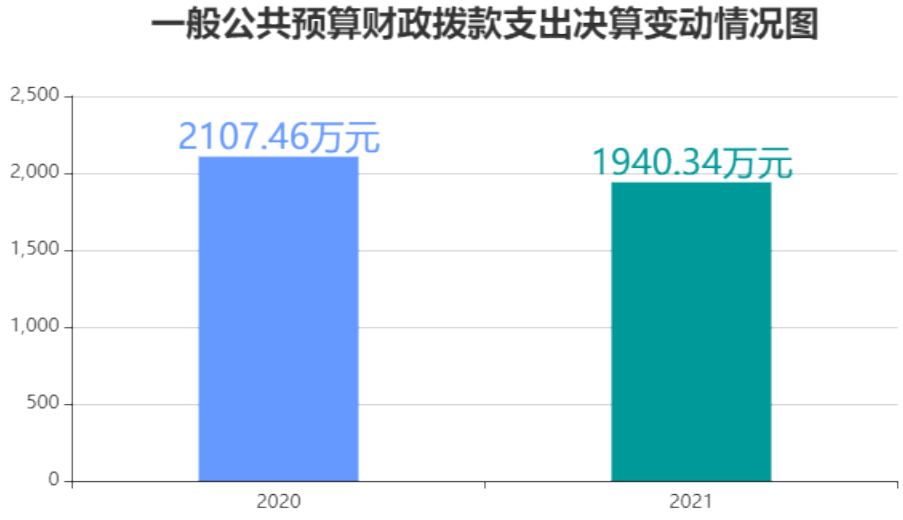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3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0.3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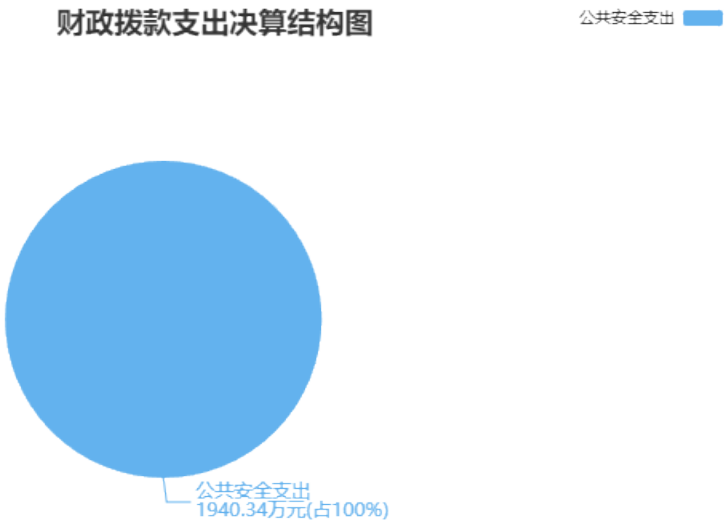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量增加，公共安全类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82.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8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和公务接待管理，历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

行公车管理，历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平邑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73万元，主要是公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邑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历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1.99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单位人员接待，共计接待43批次、25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6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1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5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压缩一般性开支，节约支出。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8万元。

组织对检察业务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5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业务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7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 平邑县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平邑检察院	98	优
2	检察业务费	平邑检察院	99.7	优
3				
…	… …			

备注：1.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检察院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6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1	261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			较好的保障了办案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检查办案数量	1600	1962	6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76	76	6
			检查车辆保障数量	10	10	6
		质量指标	检查办案完结率	100%	100.0%	6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6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240万元	261万元	8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有效	有效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检查制度完善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业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元

3011666

执行率（B/A）	得分
108.8%	10.0
108.8%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6	
6	
6	
6	
6	
6	
6	
6	标准提高
15	
15	
1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6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15	297	10	71.6%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	415	297	-	71.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			较好的保障了办案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检查办案数量	1600	1962	6	6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76	76	6	6	
			检查车辆保障数量	10台	10台	6	6	
		质量指标	检查办案完结率	100%	100.0%	6	6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6	6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415万元	297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检查制度完善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业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7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平邑县检察院检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算共有检察业务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检察业务费预算415万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240万元 ，共涉及预算资金525万元。

检察业务费实际拨付297万元，完成了预算的71.6%，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拨付了261万元 ，完成了预算的108.8%。

以上两项目充分保障了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办案案件数和办案质量，为 保障公共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今后工作中，我院要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节约资金，把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